



基督徒

應如何看待 同性戀 (五)

難道耶穌沒有能力改變這一切？

文／夜漸明

同性戀是可以改變的

有同志表白說，他們第一次性邂逅時並非尋找性，而是在尋找接納、了解、陪伴、力量與安全，那都是他們在成長過程中所缺乏的；起初他們並不喜歡同性性行為，但如果必須做這個才能獲得那個，那就做吧！然而，失控的性行為會導致自殺、性虐待、憂鬱症和藥物濫用的問題，特別是在他們與父母關係嚴重決裂而未得到滿足的情感需求；而對性與愛的混淆，則轉化為對同性的色情幻想與常態的性成癮週期。

這些問題是深層次的，要擊敗它需要耐心、誠實的自我檢驗以及持續足夠的多方支持。前同性戀者（即跨虹者）說有兩件事是必要的：與同性戀的生活方式完全隔離，並以強大的異性戀支持網絡來取代原本的狀

況。另外，也鼓勵成員原諒父母並與之和好，女同性戀者尤其需要得到幫助，因為她們曾受到男性性虐待者高達85-90%。⁴⁶

同運人士抨擊轉變同性戀的過程，宣稱這是在傷害自尊，可能使同性戀者憂鬱或自殺。事實上，有研究調查100位曾尋求幫助轉變性傾向的人，其中88%覺得更有自尊心、55%產生完全對異性的興致、94%感覺更貼近神、但13%仍然有同性戀行為。這時，同運人士又會質疑這些人一開始就不是真正的同性戀。一名前男同性戀者大衛（David Kyle Foster）往往這樣回答：「與超過1,000個男人做過愛，這樣還不能算數嗎？」

註

46. 早期幼童在心理上為了自我保護而「防衛性脫離」同性父母是導致同性戀的主要原因，而被性侵則是次要原因。有一個追蹤曾被性侵的孩童個案長達30年之久的研究，發現曾被性侵的男性終其一生，比未經歷過的男性多6.75倍的可能性會在後來發生同性性關係；另有高於68%的女同志曾在12歲以後被性侵，對照女異性戀者只有28%。

大多數的跨虹者都曾向更高力量者求助，因祂代表著慈愛與諒解。那些生命真正經歷過改變的人，向我們見證了，關鍵在於那位終極的輔導者始終在身旁，並且給予能力、饒恕和希望，甚至是一個健康父親的榜樣。同志們或許會誤解，既然「神愛世人」，就應該會照我的本相來接納我，然而耶穌最終的目的是要讓我們每個人都能改變成合神心意的樣式，祂說：「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」（太五48）。

當同志遇見耶穌

《同性戀是不是天生的？》一書中，真實記錄了一個個跨虹者的生命見證。有的是因父母極度偏心而讓她渴望成為男生；有的是小時候被性侵；有的是成長過程中經歷了父親的缺席與母親的暴怒；也有男生只是具有單純的陰柔特質，卻被錯誤的訊息引導，以為性別可以自由選擇。然而這些跨虹者雖有著不同的悲慘人生，卻有了相同的美好經歷，那就是遇見耶穌！正如一位前同志的告白：「我不再追求同性關係，不是因為父母說服我同性戀有罪；我離開那樣的生活，也不是因為他們說服我同性戀不健康，而是因為他們讓我看見，一個更好的選擇——那就是耶穌。」

有人是遇到教會的人而震撼於怎麼還有人用這種無條件的愛來對她？讓她相信自己被創造是很值得被愛的、是要來接受祝福的。有人看到了聖經的話：「神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

人人都悔改」（彼後三9），因而渴望能回到乾淨、單純、起初的自己，進而得到了耶穌給她的感動：「孩子，在我眼中，妳一直是本來的樣子。我愛妳，我已經等妳很久很久了。」

有人則在愛滋病重中，意識到他生命的虛空與恐懼而呼求耶穌，就在接近昏迷的瞬間，有光從天空進到他的身體裡面，有一個很深的謊言、一個咒詛離開了，就這樣醫治了他的身體和靈魂。有人則是遇到之前的同志朋友向他吐露心事：「這些年來以同性戀的身分活著，很累、很疲倦，我到底為了什麼而活？但我找到了改變的機會。」當心有同感地跟著這位朋友去教會，聽到耶穌赦免淫婦罪的那個故事時，他知道惟有耶穌能為他解決罪的問題。於是他向神禱告，竟開始像個孩子一樣嚎啕大哭，後來感覺到有一股潔淨、涼爽的水流過他的身體。那次之後，他開始能夠覺得，女性被創造得很美麗；而男性在他的眼中就只是男性，不再有誘惑力了。

這些跨虹者就在他們遇見耶穌之後，生命開始回轉！有的人開始可以接受原本的自己，並決定放過懷恨的對象，那同時也是放過自己，進而把這份糾纏的痛苦交給神。有的人得回生命的自由並遇見她的 Mr.Right，在雙方家長和眾人的祝福下結為連理，那位曾在暗夜裡徹夜哭泣的女孩，現在已是陽光下幸福歡笑的人妻。有的人接納內在的溫柔與外在的和諧，進入一夫一妻的婚姻已快20年了。更有人後來讀了神學院，成為牧師，專心幫助那些想要跨出彩虹的同性戀者。

同性戀者很難克服的一件事是，他們可能對性愛的需求很強烈，只要嘗試過一次就很難自拔，最好的方法是相信神，同時也需要透過愛與接納的支持，和努力脫離同性戀生活的訓練。在神的聖靈感動下，順從聖經的話語，讓他們知道自己是屬神的人，神依然愛他們，會幫助他們，要認真過教會的生活。因著耶穌，同性戀者絕對能夠在聖靈幫助下得勝，只要他們「願意」。

其實，處理同性戀的問題，到最後已經不再只有是不是天生或該不該改變的問題，而是我們每個人都需要徹底檢視內心的底層、更新我們的生命，改變我們的全人，那是每一個人都要去面對自己生命內在根源的問題！每一個人都要認識自己、愛自己，回復到神造我們的美好，進而活出生命的風采。

一個典型的案例

在《愛，放對位置》一書中，後來與妻子育有三個孩子的前同性戀者馬里奧·伯格納（Mario Bergner），相當清晰又有條理地分享他的人生經歷與心路探索。馬里奧的父親在戰俘營裡的悲慘經歷，造成他無法克制地以惡言惡行對待家人，再加上馬里奧的母親常向他訴苦，使他成為母親情感上的代理丈夫。孩提的馬里奧沒有被滿足基本的情感

需求，這造成一種強烈的內在痛苦，導致他試圖彌補那份不足，進而依附至另一個相同性別的人身上以獲得認同，也逐漸發展出讓人愉快的癮頭來得到補償，例如性行為。

馬里奧曾在同志酒吧中，看到隱藏在暗晦角落裡的「山妖」⁴⁷，他看著自己身旁鏡子裡的影像自問：「我的眼神會不會有一天，也像他們的一樣黑暗空洞？」曾經是基督徒的他心裡告訴自己：「我寧願在十字架前受苦，也不要活在絕望孤獨裡死去。」

有一次他從酒吧回家時，醉醺醺地對耶穌呼喊：「如果祢不要管我，或許我還過得好一點！這樣我就不會因為青少年時的基督信仰而有罪惡感！」然後一段聖經經節突然跳進他的腦海：「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」（來十三5）。就在那時他的眼睛突然開了，看見成群的惡魔朝他衝了過來，他嚇壞了，迅速回頭跑到樓梯間說：「神哪！我不是認真的！我不想離開祢！跟祢一塊受苦，總比受苦時沒有祢來得好。」

後來馬里奧身上已經有十二項駭人的症狀，在等候做愛滋病的最後一項測試時，他禱告說：「我做了什麼？主啊！為什麼有些人可以走向祢，但像我這麼需要祢的人，卻完全得不到任何幫助？」接下來，他被自己親眼目睹的景象嚇到了，有兩幕景象同時在

註

47. 年輕的男同志稱這些老一輩的男同志為「山妖」（trolls），那是虛構一種比人類低等的生物，晝伏夜出，從未見過日光，靠著緬懷早已遠去的青春養活自己，甚至有專門給山妖的酒吧，叫「皺紋房」（wrinkle rooms）。

半空中演出：左邊一幕顯示他以同性戀者的身分，在醫院接受愛滋病治療；右邊一幕則出現一個頭和肩膀的輪廓，祂身後閃著相當強烈的光芒，以致無法正視祂的臉。接著，有聲音對他說：「我還要醫治你的全人，不只是你的身體。選擇吧！」在那時，他仍然認為同性戀的生活方式才「合乎時宜、政治正確」，所以壓根兒沒有想過，同性戀是可以被改變的，但馬里奧知道，此時神要他在祂與同性戀兩者之間作出抉擇。

當牧師第一次握住馬里奧的手一起禱告時，馬里奧不只感受到神的愛流進他心中，也感受到人與人之間真正的愛，剎那間，愛開始放對了位置，這是他這麼多年來第一次在二十四小時內沒有自慰。被壓抑太久的異性戀性傾向開始浮上了檯面，那原本該在青春期就發生，現在才姍姍來遲。當馬里奧再度走在街上遇到「釣人」⁴⁸時，他會閉上眼睛，然後想像他身邊有一位神為他特別創造的女性而感謝神。

哥林多前書六章19-20節的話，像是一股帶來生命的血液，流動穿過他的全身：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從那天起，馬里奧對自己的身體有了完全不同的看

法：我的身體也是聖靈的殿堂，無論何時，我心裡有任何從肉體來的慾望想犯罪時，我都拒絕作賤我的身體。

馬里奧說道：「我現在看得很清楚，我之所以會變成同性戀，是因為別人的罪傷害我，我又以自己的罪去回應，同性戀變成我用來克服這種傷痛的擋箭牌。我生平第一次明白，同性戀也是一種罪，必須承認而悔改。當我面對過去的罪，無論是自己的，還是別人所犯的，這些罪全都塑造了我。帶著懊悔的淚水，我懺悔了所有的罪，包括同性戀的罪，聖靈的感動就像從天堂吹下來的一陣風，降臨到我內心深處，所有的害怕、驚恐都離開了我，更多喜樂的淚水奪眶而出。那天晚上，是我十年來首次一覺到天明。」

耶穌就是最好的幫助者

耶穌說，我們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父（太二三9）。當我們相信神是一位真實的好父親，祂真心愛我們，並因我們而歡欣，就能滿足我們所需要的醫治和想要的認同。如果一直想藉著人的關係來滿足愛的缺乏，那就只能在渴望愛的人群中，不斷地確認彼此的失望。殊不知能滿足（原文寫供應）你這個人真正的認同與醫治，單單來自於造你的天父，而這個被救贖回來的人，就像馬里奧那樣，不再受到過去的錯誤與罪的纏擾，卻能

註

48. 如果遠遠看到有個男人是你可能有興趣的，而他也撇過頭來看你，好像他也有興趣，你們在人行道上越走越近，彼此打量一番，那就表示可以進一步連絡，這就叫「釣人」（Cruising）。

完全從被棄絕中得著釋放，這乃是真正的自由，能夠自由地去愛、也被愛！這樣看起來雖然好像是失去了原先的自我，却發現了真正原本應該要有的自我！

佛洛伊德是首先發現同性戀與妄想症有關聯的人，一些妄想症的特徵也符合同性戀的情況，譬如防衛心重，想像別人似乎要侵犯他的權利；並堅持己見，總是在固守自己的地位。一方面覺得持續被迫害，一方面隨時準備要開戰，這兩種姿態正是同性戀被害妄想症的典型反應。佛洛伊德在治療許多患者的過程中讓他留下最深刻的印象，就是「感覺有股力量在作祟，好像在用盡一切手段保護自己，不接受治療，並且頑固地抓著疾病和痛苦不放。」

因此，被害妄想症在今天同性戀的社群裡，已成為普遍性的現象，從激進的同性戀團體大聲告狀、哭求權利就可以看得出來；他們遊說政府官員的論辯技巧之高超，也遠非其他利益團體所能及。

要治療同性戀被害妄想症，首先就是要察驗自己對同性之人所有負面的想法，並將此帶到神的面前。剛開始，代表對立的兩邊會互相拉扯，一個是患有神經官能症的舊我，是每天都要釘死的；另一個是在基督裡得著救贖的真我，則是每天越發能感受到的。

神活潑的話語和聖靈的感動，能幫助那些有被害妄想症的人，雖然活在這兩邊彼此對立之下，最終仍由那基督與真我的中心來主導。這個辦法是醫治這些人的關鍵，在有些案例中，同性戀者的情慾和仇恨糾結在一起，在他們的性幻想中，會出現傷害，甚至是殺害他們同性伴侶的畫面。他們對於這樣的性幻想，總是背負很大的羞愧感和罪惡感。這些受苦的靈魂必須先從當中得著釋放，而將怒氣與慾望發洩最好的方法，就是要能夠在神的同在之中。

然而我們也要注意的，應當避免「濫用」心理學流行的辭彙，這只是給人貼上標籤，卻無法讓人得到醫治；但另一方面，我們也常常看到基督徒漠視心理學中合乎科學的見解，將之視為反基督教（anti-Christian），而把過去的創傷全部「屬靈化」，這樣就會太快把問題丟給神，殊不知那些問題其實是神要他們在祂的面前，親自去面對、一起來處理的。我們都不是完全人，我們的愛也常混淆，但我們的人生就是要把愛放對位置。當我們能夠完全誠實、準確地看待過去的真相，並承認那破碎不完整的人際關係。那麼，我們便能得到天父真神的幫助並從中得到真正的釋放，也只有這樣，我們在面對兩性的時候，才能成為神希望我們成為的樣子。

因著耶穌，同性戀者絕對能夠在聖靈幫助下得勝，只要他們「願意」。……每一個人都要認識自己、愛自己，回復到神造我們的美好，進而活出生命的風采。



不同的選擇帶來不同的結果

同為出櫃的華人牧師中，原籍馬來西亞的歐陽文風選擇為同性戀辯護，對聖經走的是修改路線，並對秉持聖經的反對立場者大力攻訐。⁴⁹另一位袁幼軒卻承認自己以往過著縱慾的生活，不但沉溺毒癮，並且走上同性戀之路；然而信了主以後，生命有了改變，他接受神的呼召，成為神學院的教授。他表示，自己並非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試探，仍要靠著聖靈的幫助來面對。信仰，其實就是生命的選擇，神預備了這些見證人就是要向世人證明：神的能力足夠讓你不必然要走你以為只有那條的路！袁幼軒說：「我來到一個人生的關口，我必須作決定：一條路是放棄與神的關係，去做一個同性戀者，讓情慾和感覺來決定自己是誰；一條路是放棄同性戀，從那些情慾和感覺中釋放出來而去跟隨耶穌，我的身分惟有來自基督。」福音的力量遠遠超過對同性的任何戀慕，如果神連這個都做不到，如何能夠讓我們相信末日時，信靠福音使我們復活得永生呢？

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（羅一16）。

國際跨虹宣言：

性別自信，而非性別驕傲；滿足感，而非刺激感；真正的自由，而非解放。

作為跨虹者，我們宣告～蛻變是可能的。

敢於不同吧！

「因著基督所承受的死，我得以存活；這份我與眾信徒共同的盼望，牽引我脫離反常之愛的波濤，並將我安置在真愛的岸上。」（但丁《神曲》）

「最愛我的人啊，把愛放對位置。」（聖法蘭西斯的禱文）（待續）。 

註

49. 歐陽文風在其著作《愛無分別》p204寫道：「縱使聖經反同、反同婚，基督徒不但不應否定同性戀有結婚的權利和自由，同時更應強調婚姻平權，就如我們相信人人平等、宗教自由一樣！」看來他們早已決定將自我的想法凌駕於聖經之上了。